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16/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3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梁志祥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黃毓民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何秀蘭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王國興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郭家麒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盧偉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單仲偕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馬逢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1)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4)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6)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何俊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in 2017

(1)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有報道，全國政協新聞發言人呂新華公開表明對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愛國愛港人士抱有期待，其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亦指出，如果出現和中央政府對抗的力量在香港執政，對香港不好，對國家不好，並表明要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及至早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更表明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一定有篩選，令香港市民非常擔心2017年的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會設有「預選」機制，以「篩走」中央不接受的人士，或中央認為非愛國愛港人士，使他們無法參選行政長官選舉，有違真正普選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基本法》第45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當中所指的「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民主程序提名」，以及「普選產生」，是指一個怎樣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如何產生，民主程序提名是否必須有決議程序，或是按過往做法，只須獲取提名委員會某個百分比委員提名便可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而普選產生是否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的選舉產生，當局如何評估香港市民在這些範疇與中央政府官員有不同的理解，以至相互有矛盾；

初稿

- (二) 當局如何確保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會出現「篩選」情況，以免選舉方法可排拒中央不接受的人士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及
- (三) 當局將於何時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產生辦法展開公眾諮詢，諮詢內容會否包括市民擔心有「篩選」機制，以及對提名委員會、民主程序提名和普選產生的具體內容，須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的要求？

初稿

Flood protection work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2) 梁志祥議員 (口頭答覆)

新界鄉郊地區多年來受水浸威脅，政府雖然曾進行一系列防洪及改善雨水排放的工程，但部分地區水浸威脅仍然存在。以元朗屏山及廈村為例，早年在規劃改善雨水排放系統時，發現上游部分排水渠需在私人土地範圍內興建，但由於業權問題，最終未有興建該部分排水渠工程，令排除系統效果打折扣，下坡及低窪地區居民繼續受水浸威脅。就此，本人在2008年曾與時任發展局林鄭月娥局長進行實地視察，獲承諾會考慮以收地形式興建涉及私人土地範圍內的雨水渠工程。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新界還有多少個水浸黑點？估計受影響的居民人數為何；
- (二) 政府是否會考慮以收地形式興建涉及私人土地範圍內的雨水渠工程？若有，多年來有否進行相關研究？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三) 除了主要的防洪工程，當局會否因應村民或鄉事委員會的訴求，進行地區性的防洪工程？若有，有關的工程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to elderly people waiting subsidized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3) 黃毓民議員 (口頭答覆)

本席接到不少個案，指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難以符合社會福利署統一評估機制的標準，需長時間輪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會福利署有一套統一評估機制去評估長者入住宿位的急切性，請問這一套統一評估機制的內容為何？社會福利署評估長者入住宿位的急切性的標準為何；及
- (二) 部分長者被社會福利署評估為沒有急切性入住政府安老院，即使獲發綜援也無法負擔私人安老院高昂的收費。一些行動不便需要特別照顧的長者，更被私人安老院收取較高費用。政府會否考慮向這些長者提供特別援助？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agement of records of the ICAC

(4)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10章就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的審計報告顯示，廉政公署會參考政府的做法，自行規管及制訂其檔案管理政策及程序，並自行批核檔案存廢期限表及銷毀檔案的的程序。不論檔案是否已經封存或已結案的年期長短，所有檔案不經任何其他人或機構處理。然而肅貪倡廉，建立廉政公署，是香港歷史傲視華人社會的部份，有珍貴的歷史價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港英政府蘊釀成立廉政公署至1974年2月15日，1974年2月15日至1997年6月30日，及1997年7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三段期間，廉政公署(i)所開立的檔案數目、(ii)要求政府檔案處進行鑒定、(iii)移交政府檔案處作保存、(iv)自行保存及(v)自行銷毀的檔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廉政公署現時的檔案管理政策和程序及負責檔案存廢期限和銷毀檔案的職級人員為何；有關人員曾接受檔案管理的訓練及有關學歷為何；及
- (三) 廉政公署就檔案管理的政策有無包括保存歷史一項原素，若有，以何措施及方針落實？並以何程序讓公眾索閱已結案及開立超過三十年的檔案？或廉政公署一直以保密和銷毀為檔案管理的政策目標？

初稿

Safety issues of vessels

(5)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就船舶安全的問題，政府能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所有經本港海事處批准及註冊登記的船隻都必須設置水密艙及水密門等安全裝置；另一方面，在本港水域行駛的非本港海事處註冊登記船隻，是否同樣必須有上述設施；上述設施的設計標準及功能為何；倘船隻沒有設置上述設施，是否絕對不能獲批下水行駛；
- (二) 過去三年，海事處曾否全面進行例行及突擊檢查，確保本地和海外船隻有水密艙及水密門等安全裝置，並確保設施的功能運作正常；若有，詳情為何；當中又有多少船舶不符合要求，及政府當局如何跟進；及
- (三) 最近半年，海事處有否全面檢討監察船舶安全的程序和工作，並有何改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ncrease of rents of shopping malls under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6)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2012年年報，其轄下商場的每月平均租金由2008年的每呎25.4元升至2012年的35.8元，增幅達41%；領匯行政總裁王國龍先生表示，其轄下商場客戶營業額一年增長超過一成，因此未來兩年仍可加租7%至8%；可是部分偏遠地區，特別是天水圍及東涌的公屋居民，由於對外交通費高昂，非常依賴領匯提供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最近五年，所有租用領匯商場及街市鋪位的個體小商戶，及領匯「10大租戶」所佔的樓面面積百份比為何；個體小商戶及領匯「10大租戶」的租戶數目為何；
- (二) 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屋邨租戶的個人入息中位數及家庭入息中位數為何；天水圍及東涌區的公共屋邨，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及傷殘津貼的住戶比例為何；公屋租金、食物開支、子女教育及交通費用佔天水圍及東涌公共屋邨居民的收入百份比為何；及
- (三) 列出最近五年，領匯管理的街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平均呎租分別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mitigate the risk of gas explosion in telecommunications manholes

(7) 盧偉國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電訊沙井爆炸事故偶有所聞，電訊管理局於2009年9月聯同電訊商及相關部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各種可行的爆炸風險緩解措施，同時參考國家及其他地區的技術標準和相關經驗，並於2010年6月完成研究，建議3個不同方案以減低沙井爆炸的風險，分別為：密封連接至沙井的管道，防止爆炸性氣體進入沙井並在該處積聚；在沙井蓋加設疏氣孔防止爆炸性氣體積聚；及採用三合土保護PVC管道以防止損壞。最近本人得悉此等措施暫未有全面在全港推行，少部份已加設疏氣孔的沙井蓋亦經常會被第三者封上膠貼以防止污水積聚引起蚊患，再者這些疏氣孔亦經常被泥塵堵塞未能發揮疏氣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電訊管理局的研究建議完成至今，是否全港的電訊沙井已配置緩解爆炸裝置？若是，3個方案的比例為何；已安裝的數量及其佔總數量的比例為何；全部沙井完成安裝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對於沙井蓋疏氣孔被封上膠貼或被泥塵堵塞的問題，聯合工作小組有否解決的方案？若有，請詳細解釋；若否，請解釋如何確保此類沙井的爆炸風險得以緩解；及
- (三) 據了解聯合工作小組並未參考國家標準《GB50373－通信管道與通道工程設計規範》及《GB50374－通信管道工程

初稿

《施工及驗收規範》，立例要求在通信管道鋪設過程、施工完成後及進入建築物或沙井時，把管口封堵，防止可燃性氣體進入電訊沙井。就此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參考該國家標準，立例要求業界封堵沙井內的連接管道，以防止連環沙井爆炸？

初稿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s

(8)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私人體育會以低租金，甚至零租金向政府租用土地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予會員使用。本港土地珍貴，不少私人體育會的用地價值不菲，政府間接補貼私人體育會的租金開支，然而，即使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鼓勵私人體育會向公眾開放有關設施，實際向外開放的時間仍十分不足。過去兩年，大部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繼到期，是改善私人體育會有效使用土地及設施的良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一日，73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有55份已到期並申請續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現時市值計算，分別列出73份契約所用土地的價值及政府因租出有關土地而收取的費用，包括租金、地租金額等；政府有何政策確保公眾不會間接或直接補貼私人體育會的開支及營運；政府會否考慮收取市值租金，若否，原因為何；以上的73個團體及會所有否提出申請更多用地，若有，詳情如何；
- (二)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之執行”主動調查報導的4.1段中，指出政府在新契約中，向各體育會提出6點要求，以加強開放有關體育設施，而以上的55間團體及會所是否接納政府的要求，若否，政府會如何處理，詳情如何；政府會如何監察獲續約的團體及會所切實執行對外開放設施的時間及有關開放條款是否合理；及

初稿

- (三) 新契約規定有關團體及會所需最少每月開放不少於50小時體育設施，即有關團體及會所項只提供5項設施，每月各10小時便符合要求，政府如何確保公眾有合理時間使用有關設施；政府有否估計新契約實行後，實際能使用有關設施的非會員人數會增加多少，是否值得政府以珍貴土地予以私人體育會繼續以低成本租用？

初稿

Supply of land

(9)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政府提出多項增加短中期土地供應的措施，以滿足房屋和其他用途需求。但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資料，在2013/14年度，該署預算平整的土地面積為16.5公頃，比去年度的34.6公頃還要少18.1公頃。在2003年，該署實際之平整土地面積有134公頃。而在2004，2005，2006年的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分別為91、87，及74公頃。但在2007，平整面積急跌至只有5公頃，之後維持在一個相當低的水平，由2007年至2012年6年合計之實際平整土地只有82.7公頃。換言之，特區政府過去6年合計的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只等於2005年一年的數字，下跌幅度十分大，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在2013/14年度，預算平整土地面積比去年減少近一半之原因；
- (二) 2007年至2012年合計之實際平整土地之用途，請分類列出；而自2007年開始，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如何評估，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對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土地儲備帶來什麼影響？是否能落實施政報告中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及
- (四) 當局有沒有計劃，將平整土地面積回復至2005年之前的水平；若有，請告知詳情，若無，原因為何？

初稿

Protection provided by travel insurance

(1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埃及熱氣球意外導致港人死亡事故，由於部分旅客並非購買由旅行社提供的旅遊保險，自行購買的旅遊保險卻不承保熱氣球活動，因而未能獲得旅遊保險的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建議保險業監管局及旅遊業議會向會員發出指引，規定旅行社提供保障範圍包括行程安排活動的旅遊保險，讓顧客自由選購，但不包括捆綁式銷售的保險；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經旅行社銷售的旅遊保險，未必有向顧客詳細講解不保障範圍，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旅遊保險的監管，確保旅客在選購旅遊保險時知悉不承保項目；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由於現時沒有規定旅行社須提醒旅客購買旅遊保險，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指引，要求旅行社在團友出發前提醒旅客購買保險，尤其是行程當中包括高風險活動的旅行團，須向旅客提供承保該些高風險活動的旅遊保險，讓旅客選購；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何措施，加強銷售旅遊保險的監管，特別是提高資訊透明度方面；以及加強教育消費者，購買旅遊保險時確保對自身利益保障的意識？

初稿

在香港設置板球場

(11)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Written reply)

Since 2010, cricket has become one of Asian Games sports. Not only is cricket a popular sports in many Asia countries, it is also increasingly popular among youngsters in Hong Kong. Moreover, The Hong Kong Cricket Sixes has been listed as one of the major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events for tourists by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However,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by private clubs, there are only two public cricket grounds which have proper boundary lines ready for competitions.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complained that youngsters interested in cricket have nowhere to play it and could only practice on the stree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given that it has assigned some pitches for cricket practice, of the number of all such pitches with details (set out in the table below);

| | Name of the pitch | District | Cricket boundary lines (Y/N) | Monthly average time for cricke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2 (in hours) |
|--------------------------------------|-------------------|----------|------------------------------|---|
| 7-a-side Hard-surface Soccer Pitches | | | | |
| | | | | |
| Artificial Turf Pitches | | | | |
| | | | | |
| Natural Turf | | | | |

初稿

| | | | | |
|---------|--|--|--|--|
| Pitches | | | | |
|---------|--|--|--|--|

- (b) whether it has formulated objective criteria for choosing such pitches, and the criteria for doing so;
- (c) whether it will build new sports grounds exclusively for cricket;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whether it has plans to further assign suitable sites, such as hard-surface soccer pitches or grass pitches, in different districts for cricket usage; and
- (d) given that cricket is particularly popular among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whether there are sufficient advertisements and guidelines on the booking of leisure facilities, so that those who are not familiar with Chinese can book a cricket ground;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advertisements and guidelines;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doing so in the future?

初稿

Emissions from aircraft

(1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環保署發表的《2010年香港排放清單報告》，民用航空所排出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量，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均錄得上升，成為繼發電、道路運輸及水上運輸後另一主要污染源。民航處發表的《環保報告2010》則指出，從西面及北面抵港航道作出調整以縮短航程後，於2010年共節省了約35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但《環保報告2011》就未有再提及涉及飛機排放的具體數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由飛機排出的各種污染物數量為何；有何具體措施分別減低飛機在升降時，以及停泊在本港機場時所造成的污染；
- (二) 現時本港上空有多少條航道；在制定航道時，除了考慮減少噪音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外，會否評估飛機排放對本港空氣質素帶來的影響；若會，評估結果為何；
- (三) 目前全港有哪些區域較受飛機的排放影響；有否評估飛機排放對本港市民健康帶來的風險；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四) 有否發現哪些型號或來自個別地區的飛機的污染情況較為嚴重；有何措施處理；
- (五) 過去3年，機場一帶的平均能見度有何改變；空氣污染情況有否加劇霧霾天氣

初稿

的出現；如何確保航空安全不受低能見度所影響；及

- (六) 鑑於現時珠江三角洲區內有多個機場，粵港澳三方有何機制處理於這些機場升降的飛機的排放所造成的累積污染？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Hong Kong residents on the Mainland by offices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on the Mainland

(13)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較早前，一名本港居民在北京遭懷疑內地執法人員拘押帶走，事後被指觸犯尋釁滋事罪被驅逐出境；該名本港居民返港後批評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並沒有派員跟進他的情況及提供支援；另一方面，有本港記者亦在差不多的時間在北京遭一群身份不明的人士毆打；就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特別是支援在內地遇事港人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特區政府各駐內地辦事處接獲香港居民求助的個案數目，請根據個別駐內地辦事處、求助個案性質及求助人數；有關求助個案的跟進程序和結果是甚麼；
- (二) 就上述本港居民於北京遭拘押後驅逐出境的事件，政府當局，特別是駐北京辦事處有沒有作出任何行動；若有，有關行動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就有本港記者遭毆打的個案，駐北京辦事處有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支援受影響的記者；若有，有關行動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四) 政府當局會不會就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和職能作出檢討，以加強對在內地遇事港人的全面支援；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初稿

- (五) 鑒於往來內地的本港居民日益增加，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更多措施，加強宣傳，讓市民瞭解在內地遭遇緊急情況時，希望尋求特區政府協助的途徑，以及讓市民瞭解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若會，有關措施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Regulation of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als

(14)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本港醫療服務的發展，專職醫療服務的需
求亦不斷上升，專職醫療人員，包括醫務化驗
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
光師、牙齒衛生員、聽力學家、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義肢矯
形師、言語治療師及藥劑師、配藥員等，其工
作性質、職責要求及資歷水平亦有顯著的改
變。有不少業界人士更反映他們面對人手短
缺，招聘困難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
會，現時受聘於公營醫療系統(包括醫管局及衛
生署)的各專職醫療職系的資歷為何？當局是
否會全面檢視上述專職醫療人員的資歷架
構，並按他們的資歷及工作性質重新釐定薪酬
架構？此外，市面上亦有愈來愈多假冒為專職
醫療專業的人士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治理及
護理服務，危害市民健康，情況令人擔心。就
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會為未受法例監
管的專職醫療專業制定法定的監管制度？如
會，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the vision problems caused by refractive surgery

(15)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香港早年引入的激光矯視手術，被發現可能會令到患者視力嚴重衰退，一名台灣的權威眼科醫生去年更公開表示，不少早年接受激光矯視手術的患者，十多年後陸續出現視力明顯下降情況，他們大多是四、五十歲的中年人，其中一位患者在手術後廿年，出現無法矯正的嚴重視力衰退，經長時間追蹤，懷疑可能與他當年動手術後角膜瓣發炎有關；另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早於2008年指出，約百分之五接受激光矯視手術的人會出現眼乾、夜間視力衰退及看到光暈等副作用，故已展開全國性研究，重新評估對手術的風險警告是否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曾接受激光矯視手術的總人數為何？請按年齡分布(以五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收到與激光矯視手術有關的總投訴數字為何？請分類列出投訴內容；
- (三) 現時有否足夠資料顯示這些患者在手術後出現視力衰退情況，與激光矯視手術有關；
- (四) 按英美標準，激光矯視手術後二至三年後，甚至更長時間，一旦出現老視或圓錐角膜炎等情況，同樣會被認定是手術失敗，但按中國標準，只要術後眼睛無礙，就會認定手術成功。請問香港是否參照英美標準？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 (五)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近年的全國性研究結果為何？會否考慮在香港進行一次全港性追蹤研究報告，評估手術對患者可能存在的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由於激光矯視療法問世不足30年，利弊一直成疑，多國醫療監管機構明確規定在實施手術前，必須確保病人充分了解手術可能存在的風險，香港在這方面有何指引？例如會否要求醫療機構每年為患者進行一次免費評估服務？

初稿

Practice Note for Managing Air Quality in Air-conditioned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16)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表了一套有關管理空調巴士和鐵路設施內空氣質素的專業守則(“專業守則”)，以便就如何確保在這些設施和車廂內維持較佳空氣質素提供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專業守則至今已發表了接近十年，有否曾就專業守則進行檢討；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設立機制，以定期監察巴士和鐵路營辦商是否遵從專業守則；如有，機制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要求巴士和鐵路營辦商就遵從專業守則的程度定期提交報告；如有，報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曾建議巴士和鐵路營辦商，改良機件設計或加裝附加裝置，以改善車廂內空氣質素，符合專業守則所訂下的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若發現巴士和鐵路營辦商未有遵從專業守則，會有何跟進行動；若情況持續未有改善，會否考慮向相關營辦商作出懲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審計署於2011年曾就專業守則提出一系建議，以鼓勵公共巴士和鐵路營辦商遵從專業守則，包括(i)考慮在其網頁公布公共運輸設施營辦商遵從專業

初稿

守則的程度，以供公眾參考；(ii)考慮向採用專業守則的公共運輸設施營辦商給予嘉獎；(iii)考慮為其他公共運輸設施發布室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當局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時表示，會探討實施其建議的可行性；該探討結果為何；有否計劃實施建議；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保持室內空氣流通能有助預防傳染病，包括流行性感冒；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會否考慮就專業守則立法；如會，立法進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對使用氚氣自身發光出口指示牌的規管

(17) Hon Albert HO Chun-yan (Written reply)

Tritium exit signs have been used for decades in advanc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K., Canada and USA without any noticeable health incidents. In the Netherlands its use is encouraged by a tax rebate, because tritium sign is a green product. In Singapore, a cosmopolitan city like Hong Kong, its use is allowed without any licensing control. In Hong Kong, its use has to be justified by the non-availability of electrical supply since 2007. This is tantamount to a total ban, because hardly any building requiring exit signs to help evacuate occupants is not supplied with electrical power. On the other hand, apart from publishing a gazette the exemption on tritium timepieces in 2011 after intervention from the Ombudsman, it appears that exemptions for other radioactive substances have never been published as stipulated in the Radiation Ordinance, including ionized smoke detectors and tritium exit signs.

- (a) Despite more stringent local regulatory controls, as compared with those in the advanced countries, on the sale and distribution,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record keeping and disposal of tritium signs. What is the reason for Hong Kong not following international practice of relaxing the control of tritium exit signs like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 (b) What are the reasons for the non-compliance with the Ordinance with regard to the publication of exempted radioactive products; and
- (c) To whom should the Radiation Board be accountable in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relevant policies? How can any party aggrieved by the Board's decisions seek redress or remedy?

初稿

Introduction of local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18)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上任前發表文章，指澳門已在2009年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應該適時完成《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行政長官梁振英在發表施政報告當日回應記者有關「廿三條」問題時指出，「我們是有足夠的時間在二零一七年前可以做好政改有關的立法工作。所以，政府不需要在現在就馬上去啟動這件事，「廿三條」立法亦是這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首是否相信在2017年前，有足夠時間可做好「廿三條」立法；及
- (二) 特首有否計劃在五年任期內就「廿三條」立法？

初稿

Curbing illegal burning of wast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19)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有人經常在鄉郊農地上非法焚燒廢物，產生大量濃煙，對附近居民構成極大滋擾，部份居民更憂慮該等濃煙會對其身體健康構成損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有關在鄉郊地區非法焚燒廢物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
- (二) 在上述個案中，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現時政策及加強執法，以杜絕非法焚燒廢物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20)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